

p. 199 line 4【一心三解脫】【三解脫門】通往解脫之道的三種法門，即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此三者又稱為三三昧。《摩訶止觀義例纂要》卷4：「圓道品後明三空門者。止觀中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之後。乃云復次行三十七道品將到無漏城。城有三門。若入此門即得發真。謂空·無相·無作門。亦名三解脫門。亦名三三昧。」(X56, p.56, b20-23)

p. 203 line 5【徹證一念無量光壽心】智旭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4〈示念佛法門〉：「念佛三昧，三昧中王。雲棲云：一句阿彌陀佛，該羅八教，圓攝五宗。可惜今人，將念佛看做淺近勾當，謂愚夫愚婦工夫，所以信既不深，行亦不力，終日悠悠，淨功莫剋。設有巧設方便，欲深明此三昧者，動以參究誰字為向上。殊不知現前一念能念之心，本自離過絕非，不消作意離絕，即現一句所念之佛，亦本自超情離計，何勞說妙譚玄。祇貴信得及，守得穩，直下念去，或晝夜十萬，或五萬三萬，以決定不缺為準，畢此一生，誓無變改。若不得往生者，三世諸佛，便為誑語。一得往生，永無退轉，種種法門，咸得現前。切忌今日張三，明日李四；遇教下人，又思尋章摘句；遇宗門人，又思參究問答；遇持律人，又思搭衣用鉢；此則頭頭不了，帳帳不清。豈知念得阿彌陀佛熟，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，都在裏許，千七百公案向上機關亦在裏許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三聚淨戒，亦在裏許。真能念佛，放下身心世界，即大布施。真能念佛，不復起貪瞋癡，即大持戒。真能念佛，不計是非人我，即大忍辱。真能念佛，不稍閒斷夾雜，即大精進。真能念佛，不復妄想馳逐，即大禪定。真能念佛，不為他歧所惑，即大智慧。試自簡點：若身心世界，猶未放下；貪瞋癡念，猶自現起；是非人我，猶自挂懷；閒斷夾雜，猶未除盡；妄想馳逐，猶未永滅；種種他歧，猶能惑志，便不為真念佛也。

要到一心不亂境界，亦無他術，最初下手，須用數珠，記得分明，刻定課程，決定無缺，久久純熟，不念自念，然後記數亦得，不記亦得。若初心便要說好看話，要不著相，要學圓融自在，總是信不深，行不力。饒你講得十二分教，下得千七百轉語，皆是生死岸邊事，臨命終時，決用不著。珍重。」(J36, p. 321, c18-p. 322, a10)

#### p. 204【論成論劫】

三身	約事論	約理論
法身	不可思議；無成與不成	因修德顯；可論成論劫
報身	因圓果滿；可論成與劫	別無新得；無成不成，不應論劫
應身	為物示生；可論成與劫	如月印川；無成不成，不應論劫

p. 204 line 1【十劫】《阿彌陀經疏》卷1：「問：「是何劫？」答：「是小劫。」(T37, p. 323, c11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未審彼佛成佛至今。經幾何時？…今謂明遠。應是大劫。又十大劫。亦是一期赴機之說。究極而言。成佛以來。亦應無量。如法華中說。…【鈔】經意為明成佛久遠。而曰小劫。未見其遠。今依唐譯。云十大劫。」(X22, p. 653, a22-b5)

p. 206 line 1【本迹】本門與迹門的併稱。又稱本地垂迹。即以標顯久遠本佛者為本門，以伽耶成佛而自本門垂現的應迹之身為迹門。《法華經》卷五〈如來壽量品〉載，一切世間天人等皆認為釋尊是伽耶始成的新佛，但實際上其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前，便已成佛，伽耶成佛之身只不過是其垂迹而已。關於佛身的研究，早期已經建立有生身、法身的差別觀念。謂生身雖滅度，但法身仍然存在。或云生身即為法身。…《法華經》的久遠成佛說亦屬佛陀觀的一種，尤其顯示出伽耶始成之身與久遠實成之本佛之相即，此是其特色所在。智顛在《法華經文句》卷九（下）〈釋如來壽量品〉，闡述諸經雖未言本迹，但皆以伽耶寂滅道場所成的法報身為本，以為二乘等所示現的應身為迹。今《法華經》所明的本迹，則以久遠劫前本昔道場所得的三身為本，將爾後所成的三身名為迹。並說明本迹雖殊，但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，故是「不思議一」。【六重本迹】天台宗解釋本、迹二門的六種釋義。即理事本迹、理教本迹、教行本迹、體用本迹、實權本迹、已今本迹。(1)理事本迹：《法華玄義》卷七（上）解為(T33, p. 764, b)：「本者，理本即是實相，一究竟道；迹者，除諸法實相，其餘種種皆名為迹。」即由實相真諦之理而生出一切法，故以實相之理為本，一切法之事象為迹。(2)理教本迹：《玄義》：「理之與事皆名為本，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。」謂本時所悟之事理二諦乃超越一切言說之絕對真理，故以之為本，而以昔佛方便之二諦教為迹。(3)教行本迹：《玄義》：「理事之教皆名為本，稟教修行名為迹。」謂稟持昔佛之教為本，而由教詮理起行為迹。(4)體用本迹：《玄義》：「行能證體，體為本。依體起用，用為迹。」謂以稟教修行契理而證得法身為本，而以法身之體起應身之用為迹。(5)實權本迹：《玄義》：「實得體用名為本，權施體用名為迹。」謂以久遠實得的法、應二身為本，為度化眾生，而以種種權施的法、應二身為迹。(6)已今本迹：《玄義》：「今日所顯者為本，先來已說者為迹。」即以《法華經》所說之久遠事理乃至權實為本，以《法華經》以前諸教所說之事理乃至權實為迹。若非《法華經》闡示久遠之本，則無以垂已說之迹；而由已說之迹，則可顯《法華經》之本。本迹雖殊，然其不思議則一。—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